

8年前,常州某乡镇医院财务科科长朱某,与单位的驾驶员陈某有了一段婚外情。陈某不断以做生意为由找她借钱,朱某则不断从医院账上挪用公款给陈某,前后多达60余万元。让朱某没想到的是,自己的情人是个赌徒,最后一次赌博竟连医院的救护车也被人扣了。案发后,两人逃到四川过了8年的“艰苦生活”。近日,武进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朱某陈某双双获刑。

# 女财务科长为情所困 贪污挪用100余万元

## 和赌徒情人逃亡四川8年,最终双双获刑

### 事情败露

2003年10月份的一天,常州某乡镇医院的工作人员发现,医院里一辆救护车出去一整天都没有回来。与那辆救护车驾驶员陈某联系,手机关机。于是马上将情况汇报给院长,院长四处查问,也没有陈某的消息。

### 驾驶员和财务科科长失踪

想到陈某喜欢赌博,有所预感的院长找来医院财务科科长朱某,要她查一查陈某还欠医院多少钱。这一查不打紧,院长发现陈某欠医院1.6万多元的债务被朱某私自核销了。院长连夜向上级卫生部门汇报,提请卫生

部门来查账,并要求将医院的全部账务查封。

没想到过了两天,朱某也不见了。医院经过初步核查,账上几十万的公款也不知去向。随即,医院报了案。朱某和陈某被列为网上逃犯,今年5月两人在四川被抓获。

### 频频作案

#### 为帮丈夫开公司,她挪用第一笔公款

朱某今年44岁,大专毕业后先在一家企业做财务工作,两年后来到常州某乡镇医院财务科,并很快担任了财务科科长。

2000年6月,朱某的丈夫和别人合伙筹办的公司在工商登记注册时需要一笔资金用于验资。朱某利用职务之便,于当年6月21日,私自将医院的50万元转汇至某厂,提现后借给她丈夫筹办的公司。这笔钱于当年6月26日归还。一个月后朱某再次挪用医院4.5万元借给丈夫。这些钱都是朱某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借出”,没有被单位发现。

#### 为借钱给情人,她继续挪用公款

朱某丈夫的企业开办后,发展势头不错。但朱某却感觉到,丈夫的生活越来越不检点。有一次,朱某的同事发现她手臂上有斑点,于是提醒她去检查一下。

### 为丈夫和情人她越陷越深

朱某到医院一查,被确诊为患了性病。朱某一边治疗,一边质问丈夫,丈夫承认自己得了性病。夫妻两个治疗好之后,丈夫再次患上性病并传染给自己,这次让朱某对丈夫很失望。这个时候,单位驾驶员陈某走进了她的生活。陈某正在闹离婚,朱某和他越走越近,最后两人发展为情人关系。

随后,陈某就开始向朱某借钱。2001年9月,陈某以其弟弟的企业缺少资金周转为名向朱某借钱,朱某说没有,陈某就说道,“反正你管医院里的钱,个把月就还。”最后两个人商定,朱某先将钱打到陈某弟弟的企业账上,然后再提现。就这样,两人挪用了医院5万元。

#### 情人原是赌徒,挪用的公款全被输掉

几个月后,朱某询问陈某弟弟家人,才得知钱被陈某个人拿走了,陈某却说拿去做生意了。前面一笔款子还没还掉,陈某又找朱某借钱。这次理由是自己离

婚,想买套房子。于是,朱某又采取同样的方法,挪用了7万元给陈某。此后,陈某又以做生意为由让朱某从医院挪用30万元。

朱某一开始只知道陈某喜欢搓麻将,其实陈某已经沉溺于赌博多年。2002年8月,朱某再次挪用10万给陈某后她看出不对,陈某这才承认之前借的钱拿去赌博输掉了。在得知陈某赌博之后,朱某为了帮他“还债”,分两次挪用了17万给陈某。让朱某没有想到的是,这17万其实不是还债,又被陈某拿去赌博了。

2003年1月份,陈某钱输光了后,觉得不能再找还债的借口,就又说自己弟弟的厂里需要周转资金借5万。朱某再次相信了陈某,但是不久之后,朱某发现陈某拿到钱后又去赌博。

自从挪用单位公款后,朱某一直担心窟窿越来越大,还不上钱。最后一次知道陈某骗自己之后,朱某就下定决心,再也没有挪用公款给陈某。2003年10月份,陈某在一次赌博后输得血本无归,自己开的救护车也被人扣下,陈某偷偷逃到了外地。

### 和情人以夫妻相称逃亡8年

为担心别人知道身份,很快学会了四川方言。朱某善于和人打交道,每到一个地方,和邻居、周边人的关系都搞得很好。两人在外以夫妻关系相称,两人经常被周围的人称赞为“模范夫妻”。2009年,经当地的朋友介绍,两人到一家家具厂打工。2010年底,另外一家厂里的老板将朱某挖了过去,到了那家厂里后,老板让朱某做了厂里的一个中层,几个月后深得老板信任。

今年3月,陈某厂里两台电脑失窃。警方到厂里排查,发现陈某的身份证有问题,对他有些怀疑。第二天一早,两人就收拾

东西逃到了绵阳。因为当时朱某用自己的真实身份登记住宿,很快被当地警方发现。朱某心想自己在外逃亡8年,到了该了结的时候了,于是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几天之后,武进警方赶到绵阳将两人带回。朱某说,当时她和武进这边的那位派出所所长见面后,所长第一句跟她说的是常州话,“当时我的眼泪就流下来了。”

朱某还称,一开始外逃想通过打工挣钱还上挪用的款子,但是两人一直生活得躲躲闪闪,陈某身体不好一直要用钱看病,因此一直都没挣到钱。

### 因犯挪用公款罪两人均获刑

于赌博等非法活动。贪污罪方面,2002年4月,朱某利用上述职务之便,在经办核销医院的呆账过程中,未经领导同意,私自将陈某欠医院人民币16314元的个人借款作为呆账核销处理。

法院认为,朱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陈某,挪用公款给他人进行营利或非法活动,行为均已构成挪用公款罪,且数额巨大不退还。朱某还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通过擅自将他人欠款予以核销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应二罪并罚。根据相关法规,法院判决:朱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陈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通讯员 武俭 徐正诚 张静  
快报记者 刘国庆

## 销售日期模糊不清 网友怀疑劳力士二次销售

### 专柜回应:第一遍没印清,印了两遍



日历下方有紫色斑点



销售日期模糊不清

“杯具了!无锡一著名商场内的劳力士手表被爆可能涉嫌腕表证件日期造假。”昨日上午,网友在“围观无锡”微博上爆料称,网友“幸运的自由猫猫”质疑无锡一家著名商场内的劳力士专柜涉嫌将腕表证件上的日期造假,并怀疑该专柜存在二次销售的行为。对此,该商场的劳力士专柜的工作人员回应称,绝对不存在二次销售的现象。

#### 起因:劳力士上惊现“奇怪斑点”

昨天,记者联系到了发帖人鲍女士。鲍女士告诉记者,2010年12月15日,她在无锡一著名商场一层的劳力士专柜买了一款永恒玫瑰间金腕表179171,当时售价是7万多元。“戴了一个多星期后,发现表链有点磨损。”鲍女士告诉记者,她去劳力士专柜询问情况,专柜的营业员告诉她属于正常磨损。今年8月份,她发现手表表盘的日历下方有一块紫色的斑点,斑点很隐蔽,很难看出来。“后来我带着手表去找了劳力士专柜,对方承认斑点是在表内部的,但是无法解释成因。”鲍女士回忆称,后来劳力士专柜方面让她把手表、手表的身份证明、发票等东西都交给专柜,然后送去鉴定。

鲍女士称,手表内部出现了问题应该是手表本身的问题,所以她认为专柜应该派技术人员当着自己的面查验情况,但鲍女士的这一要求并没有得到劳力士专柜工作人员的认可。

#### 蹊跷:销售日期存在修改痕迹?

为此,鲍女士还特意翻出了买手表所附带的所有证明查验。不看不要紧,看过证明后,鲍女士心中的疑惑却反而更深了。

鲍女士告诉记者,手表的身份证明上写的库存地点是常州新世

纪商城,可手表的实际销售地点却在无锡一家商场。其次,手表的身份证明上购买日期有着明显的修改痕迹。鲍女士告诉记者,她购买这块手表的时期是2010年12月15日,但是证明书上的日期却模糊不清,看上去有点像12月19日,且“年、月、日”字样高度不同,“月”和“日”都有重叠,看上去好像是销售人员新刻了一个日期覆盖了原来的日期,存在修改的痕迹。联系到自己新买的手表上出现的种种疑点,鲍女士说,她怀疑这块腕表有可能是前一位顾客因有质量问题退回给劳力士公司的问题腕表。而劳力士专柜重新包装并涂改了腕表的销售日期后将这块手表二次销售给了她。

#### 回应:不存在二次销售行为

无锡这家商场的劳力士专柜的一位负责人表示,他们已经知道了这件事,但是劳力士专柜绝对不存在二次销售的行为。

这位负责人表示,鲍女士提出的“劳力士手表身份证明上的购买地址与实际地点不符”,是因为他们调了货。她解释说,当初鲍女士在购买这块手表时,他们柜台并没有这款手表。为了满足鲍女士的要求,他们从其他地区的商场调了货。为何手表的身份证明上又会存在修改的痕迹呢?对此,这位工作人员则表示,他们在证书上印第一遍销售日期的时候可能用力不够,导致没有印清楚,所以工作人员就在证书的另一位置进行了二次盖印。

至于鲍女士所反映的手表出现疑似紫斑的问题,这名负责人表示由于没有看到过手表,不能给出准确结论,她还是希望鲍女士将手表送到他们这里,然后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鉴定,如果真的存在质量问题,他们肯定会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快报记者 金辰 唐奕 文/摄

## 毁树村民依法受到处罚

### “某领导为建别墅挖山砍树?”后续

8月22日,网友爆料金坛市薛埠镇桃园山庄貌似有领导为了建别墅挖山砍树。8月25日,快报记者调查后做了报道《某领导为建别墅挖山砍树?》,经调查,要建房的是当地老百姓,农林部门将处罚其毁绿行为。昨天上午,金坛市农林局对该农民非法毁坏树木情况做出了处罚。

8月23日上午10点,金坛市森警大队接到报案:“薛埠镇东进村桃园山庄内的树木被人盗伐了”。金坛市森警大队赶到现场发现,毁林地址位于薛埠镇东进村桃园山庄第23栋房屋的东侧。被毁薛埠

镇东进村集体林木面积为1.66亩,其中杉木188株,马尾松33株,合计221株,折合活立木蓄积16.77立方米(因现场已被清理,所测株数和蓄积是依据相邻树木抽样检测而得到的数据)。

经进一步调查取证:2011年8月21日,薛埠镇东进村村民汪锁青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毁坏采伐林木准备建房。依据《森林法》第23条,其行为已构成了非法毁坏林木的行为。汪锁青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根据《森林法》有关规定,金坛市农林局将对其作如下处罚:一是依法赔偿东进村集体林木损失6820元;二是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计663株;三是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计34100元。快报记者 晁静